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張勝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家慶、李欣宜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系爭本票4紙均對相對人李欣宜請求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(據台端提出之本票4紙，其中相對人林家慶、李欣宜於民國113年6月4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28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6月4日之本票外，其餘三紙本票，其中2紙本票為相對人林家慶與第三人許淑美所簽發，其中1紙本票僅為相對人林家慶所簽發)。

二、請具狀說明本件債務人是否為林家慶、李欣宜二人？

三、相對人林家慶、李欣宜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